**2024年南通市部分市管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对国有企业工资收入分配的监督管理，督促市管企业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市关于企业工资总额和负责人薪酬管理的有关政策，规范收入分配秩序，拟聘用熟悉相关政策法规、有相关经验的会计事务所对部分市属企业工资内外收入分配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根据南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求，按照国家和省、市工资收入分配法律法规政策及出资人监管规定，完成6户市管企业及所属子公司2021年—2023年的工资内外收入情况监督检查，按户（集团总部、子公司中的骨干企业各自单独按1户）出具工资内外收入专项审计报告，另提交总体报告。

**二、项目要求**

1．企业效益实现情况及审计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率、净资产收益率、劳动生产率（人均营业收入）、人工成本投入产出率（人工成本利润率、人事费用率）绝对值及增减情况等。

2．企业负责人年薪制度实发情况及审计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负责人薪酬确定办法及程序、薪酬构成及水平、与职工收入差距、薪酬外收入发放、信息披露情况等。

3．企业工资总额管理情况及审计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工资管理制度、工资总额预算、清算、信息披露，以及企业内部薪酬分配情况等。

4．企业工资外收入实发情况及审计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工资外收入的具体项目、发放金额、列支渠道、发放标准等。工资外收入包括：福利性货币收入、非货币性福利、企业年金、补充医疗保险及其他工资外收入等。

5．其他有关情况及审计结论。包括但不限于企业中层及子企业负责人收入情况、企业劳务派遣用工及被派遣劳动者工资报酬情况；企业实行项目跟投收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岗位分红等中长期激励措施情况，以及中央、国家及省、市巡视、审计指出的工资分配存在的具体问题及企业整改落实情况等。

**三、检查方式**

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入驻被检查企业进行综合检查。

**四、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0天内完成现场入驻检查，并按检查企业出具专项检查报告以及综合检查报告。

**五、验收标准**

采购人有关人员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验收。

**六、检查工作要求**

1．供应商须确定服务期内提供服务的人员名单，保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工作人员的稳定。安排专业知识结构与检查项目相匹配的专业人员参加，注册会计师应占全员比例的55%以上。

2．供应商应制定检查计划，做好审前准备，严格按合同约定的内容、程序和标准完成各项检查工作，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准则》和相关执业规程实施检查，确保检查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在约定时间内按要求出具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检查结果。

3．供应商在检查过程中应加强与检查单位的沟通，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检查结论及有关事项以书面形式征求企业意见。

4．供应商应定期向采购人汇报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检查遇到的问题及其他有关事项。对于重大问题或者难以把握的专业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5．供应商须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从采购人和被检查企业处获得的相关信息及资料。

**七、付款方式**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